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

【學生手冊】



電話：(02)2881-9471 ext. 6292~6294

傳真：(02)8861-5877

Email: society@scu.edu.tw

Website: <http://www.scu.edu.tw/society/>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cusociety>

地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2021 年 9 月 7 日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1
貳、專任師資.....	2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5
一、教育目標.....	5
二、教學特色.....	5
三、專業能力指標.....	5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6
五、選課規定.....	10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12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12
肆、獎助學金.....	15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16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16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16
三、東吳社會 Facebook.....	16
四、東吳社會系 Instagram.....	16
陸、導師制度.....	17
柒、辦公室成員.....	18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19
附件：	
1.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20
2.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22
3.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24
4.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25
5.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26
6.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27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教育宗旨，楊懋春教授於 1973 年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創設本系，1978 年起開辦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分組教學，1990 年社會工作組分出單獨成系。為深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教學，本校於 1981 年成立院級的社會學研究所。其中，社會工作組於 1992 年另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1994 年系所合一，社會學研究所改稱為社會學系碩士班，並於 2001 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碩專班一班。

楊懋春教授建立本系之初，推動全國首創「大學實驗社區：臨溪社區」，確立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教學研究方向。歷經 46 年的努力，本系秉持地方社會踏察與人群服務的實作傳統，運用各種社會研究方法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獲致相當豐富的教學研究成果。2000 年本系多位教師參與國科會「提昇私立大學研發能量專案—人文社會實驗室-台北士林區人文社會變遷研究」計畫，開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開創本系數位化社會圖像的發展特色。2008 年 10 月本系成立系級「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將地方研究的觸角擴展至「區域研究」的比較發展學術特色，2012 年起結合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總結性課程之教學設計，透過師生合作方式執行長期性的「新世代教學研究」，提供學生參與研究實作的機會，建立「新世代研究」長期資料庫，也自 2015 年持續發展本系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延伸此資訊社會利器至社會實踐之教研範疇，開啟「GIS 與社會實踐」的方向，深化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的特色活動。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滢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盧政春副教授、張家銘教授、吳明燁副教授及石計生教授擔任；2020 年 8 月起由周怡君教授接掌系務迄今。

貳、專任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六位、一位名譽教授，均具博士學位。

周怡君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政策比較分析、社會保險、歐盟社會政策、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教師研究大樓 P309 室；分機 6318

Email: ycchou@scu.edu.tw

張家銘 教授

最高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發展與全球化社會學、中國社會與台商研究、親密關係與情色議題、中東歐社會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9 室；分機 6322

Email: ccm@scu.edu.tw

石計生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藝術社會學、流行歌文化研究、都市社會學、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吳明燁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家庭社會學、社會研究方法、青少年議題、婚姻與家人關係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mwu@scu.edu.tw

張君玫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社會學理論、後殖民論述、科技科學研究、生態與動物研究、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here@scu.edu.tw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裴元領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歐洲思想史、台灣經濟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13
Email: ylpei@scu.edu.tw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趨勢研究、創新社會研究、文化社會學、創意社會學、消費社會學、
社會理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鄭得興 副教授

最高學歷：捷克查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國際移民、中東歐研究、海外華人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1
Email: jamesetaiwan@scu.edu.tw

范綱華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宗教信仰與身心福祉、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自我概念發展、量化
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3
Email: fangh@scu.edu.tw

葉崇揚 副教授

最高學歷：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社會學與社會政策博士
學術專長：比較社會政策、比較福利國家與資本主義、福利態度、新制度主義、
比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chyyeh@scu.edu.tw

劉育成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工智能、俗民方法學、系統理論、科技與社會、社會設計與設計
思考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211 室；分機 6325
Email: ycliu15@gmail.com

施富盛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地方社會研究、中東歐區域研究、城鄉發展、社會變遷、全球化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1 室；分機 6312

Email: fusheng@scu.edu.tw

何撒娜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博士

學術專長：東亞區域比較研究、文化國族主義與認同、韓流與東亞流行文化、消費與認同、飲食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9

Email: sanaho@scu.edu.tw

高郁惠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遷移、社會資本、社區依附、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6 室；分機 6314

Email: momoko.kao@gmail.com

潘欣欣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社會心理學、調查研究方法、當代中國政治轉型的社會基礎

聯絡方式：P102 室；分機 6326

Email: hhp@scu.edu.tw

蔡明哲 名譽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社會行銷、社會美學

聯絡方式：Email: tsai6317@scu.edu.tw

※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總機：(02)2881-9471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一、教育目標

秉持「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本系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因此，學士班以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項領域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教學特色

本系學士班教學以培養學生的社會學基本能力為主，包括學理的分析與運用、研究實作的訓練及資料的分析與解讀，同時加強學生對於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認識與瞭解。課程設計除規劃社會學基本課程，以「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為兩大特色課群，並開設論文、社會學實習、中東歐語言或全英語授課科目，以及社會行政與勞工行政等公職考試相關科目，以厚植學生學術發展與職涯發展實力。

三、專業能力指標

為培養學士班學生具備社會學專業知識，呼應本系教育目標並能充分展現學系特色，歷經學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明訂學士班學生八項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完成學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性等課程地圖建置資料，提供學生具體明確的學習準據，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教師教學之中。學士班八項專業核心能力，以及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情形請見下列：

- 1.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 2.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 3.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 4.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 5.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 6.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 7.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 8.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關連表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領域專業人才	◎	○	◎	○	◎	◎	◎	○
培育「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領域專業人才	◎	◎	○	◎	◎	○	○	◎

註：「◎」：表示兩者之間具強關連性；「○」：表示兩者之間具弱關連性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必修：61學分（校訂共同必修：28學分、系訂必修：33學分）

選修：67學分

畢業學分：128學分

修業年限：四年

系訂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學	3/3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統計	3/3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0/3	二	含輔導課程
社會學理論	3/3	二	
社會研究方法	3/3	二	含輔導課程
社會心理學	3/0	二	
質性研究方法	3/0	三	含輔導課程

系訂選修課程

課群領域	課名	選別	學分	年級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政治經濟學	選	3	一
	福利社會學	選	3	一
	社區、歷史與文化	選	2	一
	當代東亞社會與文化概論	選	3	一
	中東歐社會概論	選	2	一
	當代中國社會概論	選	3	一
	波蘭語言與社會	選	3	一
	斯洛伐克語言及文化	選	3	一
	人口、社區與環境	選	3	一
	社會問題	選	3	二
	中東歐簡史及近現代發展	選	3	二
	社會組織	選	3	二
	人口遷移研究	選	3	二
	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	選	3	二
	人口變遷與發展	選	3	二
	城市文化與社會空間：全球化案例探究	選	3	二
	空間、社區與社會	選	2	二
	捷克語言與文化	選	3	二
	心理健康與社會關係	選	3	二
	社會保險	選	3	二
	台灣社會變遷	選	2	二
	永續的社會設計	選	3	二
	經濟社會學	選	3	二
	公共政策	選	3	二
	中東歐政治與社會發展	選	3	三
	台灣社會研究	選	3	三
	社會政策	選	3	三
	障礙社會學	選	3	三
	政治社會學	選	3	三
	社會議題與新聞報導	選	3	三
	社會運動	選	3	三
	勞動與社會保障	選	2	三
	比較公共政策	選	3	三
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	選	3	三	
環境社會學	選	3	三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選	3	三	
韓流與當代東亞流行文化	選	3	三	

課群領域	課名	選別	學分	年級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教育	選	3	三
	政策分析	選	3	三
	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	選	2	三
	社會不平等	選	3	三
	歷史社會學與地方書寫	選	3	三
	旅行社會學與中東歐	選	2	三
	人口問題與政策	選	3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	3	四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選	3	四
	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	選	3	四
	就業安全制度	選	3	四
	女性與家庭問題	選	3	四
	金融與社會	選	3	四
	社會人口分析與決策	選	3	四
	海外華人與移民社會研究	選	2	四
	健康與疾病社會學	選	3	四
	東亞社會政策	選	3	四
歐盟社會政策	選	3	四	

課群領域	課名	選別	學分	年級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文化人類學	選	3	一
	大數據社會學導論	選	3	一
	消費文化研究導論	選	3	一
	社會學名著選讀	選	3	二
	社會設計概論	選	3	二
	社會思想史	選	3	二
	社會學方法論	選	3	二
	現代性與親密關係	選	3	二
	音樂與社會	選	3	二
	飲食社會學	選	3	二
	情緒與社會互動	選	3	二
	女性主義	選	3	二
	文化社會學	選	3	二
	文化與消費	選	3	二
	風險社會與食品安全	選	3	二
	當代社會理論	選	3	三

課群領域	課名	選別	學分	年級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動物研究與社會學	選	3	三
	藝術社會學	選	3	三
	中國社會文獻選讀	選	3	三
	韓國當代現象研究	選	3	三
	教育社會學	選	3	三
	科技與社會	選	3	三
	媒體社會學	選	3	三
	性／別社會學	選	2	三
	影像社會學	選	3	三
	心理分析與社會學	選	3	三
	社會趨勢探索	選	3	三
	藝術、文化與生活	選	3	四
	生態與社會	選	3	四
	消費社會學	選	3	四
	創意社會學	選	3	四
	設計社會學	選	3	四
	社會創新研究	選	3	四
	AI 社會	選	3	四
偏見社會學	選	3	四	

一般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學書面報告寫作	3	一	
日常生活與社會學	2	一	
論文	4	三	2/2；全學年
行政法	6	四	
社會學實習	2	四	上下學期都會開
民意調查	3	四	
資訊社會研究	3	四	
提案家與實作家工作營	3	四	
網路社會資料分析與處理	2	四	

註：部份課程採隔年輪開方式授課，各課程授課計畫可至本校課表查詢網頁及本系公布欄查詢。

五、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但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超修之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2. 凡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
3. 為提供師生共同活動的時段，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大一至大三學生不得選課，但獲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得因修讀前述應修課程因素特案開放。
4. 系訂必修課程得跨班選課：A、B 兩班學生可自由選擇 A 班或 B 班系訂必修課程，但每班必修課程初選階段修課人數上限預設為 70 人。
5. 系訂必修課程不可上修，系選修課程開放修讀規定如下：
 - (1) 一年級學生：原則上不得上修二年級(含)以上的選修課程，特殊情形才得以放寬。
 - (2) 二年級學生：可上修三年級選修課程。初選階段不開放二年級學生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但在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
 - (3) 三年級學生：可上修四年級選修課程。
 - (4) 四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選修課程皆可修讀。
6. 本系承認可計入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規定：承認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至多以 19 學分為限，超過的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需符合外系選課規定，無須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凡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一律承認，但不包括體育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軍事教育選修課程及部份本系未承認之全校性選修課程。
7. 開學後學科加退選階段系訂額滿必修課程或額滿選修課程之人工加簽規定：
 - (1) 額滿必修課程：必修科目：學生加退選階段得否加簽額滿一般必修科目授權由系辦考量學生特殊原因（如修讀雙主修科目衝堂等）後判斷能否加簽，並維持部分科目在考量學校電腦或統計軟體套數之限制下不開放加簽原則，學生無須找授課教師簽名。
 - (2) 額滿選修課程：本系選修課程初選階段修課人數上限 40 人為原則（全英語授課科目以 30 人為限），加簽人數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擬加簽多少人，自行控制課堂大小。惟，每門選修課程第一次上課後才開放該課程進行人工加簽。
 - (3) 每位學生加簽單一額滿必修或選修課程時，僅能請授課教師加簽自己的選課查對表，不開放代簽，並且必須至系辦登記確認。未到系辦登記者，視同未選上該課程。

8. 「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讀規定：開在四年級的「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課學生必須前往機構進行至少 100 小時的暑期或期中實習，且須符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見附件 1)。
9.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韓四種語文，新生任一種外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大一新生外文共同課程抵免」標準者(見附件 2)，得辦理抵免學分。
10. 外文能力、資訊能力、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本校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外文能力」、「資訊能力」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各項畢業標準簡述如下，至於詳細列抵說明及作業流程請參閱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1) 外文能力：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或東吳大學英檢且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始准予畢業。如未通過者，需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深耕英文 I、II)，才准予畢業。
- (2) 資訊能力：本系學生修讀通過二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即可認抵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 (3) 美育活動：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各單位主辦之 4 場藝文活動，方可畢業。

項目	通過條件
外文能力	通過等同 CEFR「B1」之聽、讀能力或東吳大學英檢。如未能通過前述規定，必須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深耕英文 I、II)。
資訊能力	社會學系學生修讀通過一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即可認抵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美育活動	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將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告為準，至少需參與校內 4 場藝文活動。

11. 通識課程：

- (1) 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10 學分，共分五大類別：
- 第一類：歷史與文化
- 第二類：文學與藝術
- 第三類：科學與環境
- 第四類：社會與跨領域探究
- 第五類：人權、民主與法治
- (2) 學生應於五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四個類別課程，並且必須修讀本系承認的通識課程。本系承認科目請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及本系公布欄查詢。

12. 數位自主學習：

- (1) 登入網址：<https://www.lib.scu.edu.tw/CMS/Page/34>

天下創新學院 CommonWealth Leader Ca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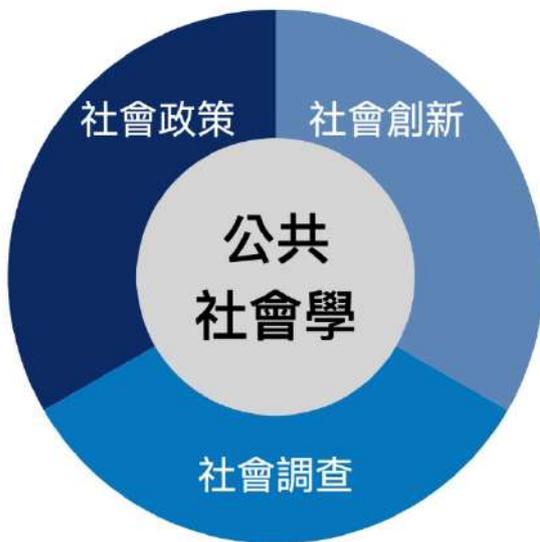
東吳大學 X 天下創新學院擴大合作，全校教職員生均可登入使用

學生登入	專任教職員登入
公司 ID: sculib	公司 ID: scu
會員帳號: 學生證號	會員帳號: E-mail 帳號
密碼: scu + 身分證號後5碼	密碼: 自行設定之密碼

(2) 於修業期間內擇一學期選課，此為單學期課程，開設 2/0 或 0/2 學分，必須閱讀課程並填寫測驗題通過達時數 1500 分鐘，方得取得學分。(若無法確定當學期能累計學期達 1500 分鐘，切勿選課，或於期末退選，否則當學期課程成績會不及格。)

13.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學生必須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的時間與網址，確認並送出選課清單，以確認每學期選課資料無誤。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公共社會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

	職涯發展	必選修課建議
社會政策 X 社會創新	社會政策相關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學與行政人員、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文教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一般私人企業、研究所升學	
社會調查 X 社會創新	公私營市場調查機構、公私營研究機構、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相關工作、創新創業、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	
社會政策 X 社會調查	社會政策相關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學與行政人員、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文教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一般私人企業、教育與研究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保險與證券相關人員、研究所升學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訂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詳細條文內容請見下列。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

-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自傳、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以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應就一、「申請人大學歷年成績」；二、「讀書計畫書與自傳」；三、「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三項進行評分。各分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為：大學歷年成績百分之五十、讀書計畫書與自傳百分之三十、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系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於六月初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系組成「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作業，置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每年甄選委員重複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委員會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作業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請人之報名資格。
二、負責甄選階段各項資料之書面審查及評分。
三、決定錄取名單。
四、其他與甄選相關之事務。
- 第九條 委員會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為決議。
- 第十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未按規定報考者取消預研究生資格，不得再使用本系碩士生研究室之各項資源。
- 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進入本系碩士班完成註冊就讀者，本系將全額補助其參加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之報名費用外，並將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報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獎助學金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可申請由學校提供或統籌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例如每班前三名優秀學生獎學金、招生考試成績優異新生獎勵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八項獎助學金供學士班學生申請:

(一) 社會理論論文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本系畢業系友捐助,獎助對象為每年修習本系學士班「論文」課程,學期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論文主題屬於詮釋或譯註社會理論或文化相關之本系學生。每學年提供3個名額,每位可獲8千元獎學金。

(二) 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本系創系主任楊懋春教授紀念基金會所提供,每年頒給本系及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

(三) 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金、榮譽獎勵金

本補助金/榮譽獎勵金由本系提供,旨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相關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請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見附件3)。

(四) 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旨在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或研究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專題研究組織皆可提出申請。有關本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見附件4。

(五) 學生活動獎勵金

本獎勵金由本系提供,旨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拓展課外知識。凡是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且符合獎勵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獲得5百元至2千5百元不等之獎勵金。有關本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見附件5。

(六) 大學生工讀金

為協助本系行政及學術活動之推展,每學期提供若干名大學生工讀機會供學士班學生申請。有意申請的學生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洽辦。

(七) 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本系訂有「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見附件6),每學期提供若干名清寒助學金或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或急難狀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項清寒暨急難助學金經費來源主要源自本系專任教師及畢業系友之捐助。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設有小型圖書室及社會發展研究室，提供師生自由閱覽、借閱及參考之用。目前系圖館藏除有中、西文圖書、中文期刊及各校學報外，並收藏本系出版之《東吳社會學報》、《社會分析》、中東歐相關出版品及歷年碩士畢業論文。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辦理登記。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本系可供師生借用的器材有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錄音筆、簡報筆、手提無線擴音機、活動式氣壓布幕、腳架等設備，以供師生上課、課業學習或辦理活動之用。教學器材之借用必須遵照本系「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向系辦辦理登記並質押證件。有關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如下：

- (一) 借用器材請向系辦詢問登記，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 器材之借用，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不外借作私人使用。
- (三) 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四) 預借器材，請至系辦填寫預借登記本，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五) 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六) 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 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半年之內亦不得借用。

三、東吳社會 Facebook

為讓本系教師、學生、系友，都能夠透過互動式網絡連結在一起，本系於2011年12月7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建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系官方粉專，不僅提供本系教職員生與畢業系友另一情感與資訊交流互動平台，也作為宣傳行銷本系管道，讓同為「東吳社會人」的本系師生暨系友緊密相結，提高師生及畢業系友對本系的情感與凝聚力。

四、東吳社會系 Instagram

名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帳號：scusociety

陸、導師制度

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基於師生輔導關係的持續性及導生人數不宜過多的因素下，原每班 1 位導師改為每班 2 位導師，各分攤一半學生數，每位學生可以獲得導師更多的輔導關懷，並且導師以班級為單位舉辦導生聚會，加深師生間班級凝聚力。

※ 110 學年度各班行政導師名單如下：

社一 A：范綱華老師、裴元領老師；社一 B：張君玫老師、鄭得興老師

社二 A：張家銘老師、黃朗文老師；社二 B：劉維公老師、何撒娜老師

社三 A：施富盛老師、劉育成老師；社三 B：葉崇揚老師、潘欣欣老師

社四 A：高郁惠老師；社四 B：周怡君老師

學系功能導師：葉崇揚老師

※各班導生名單可於系網頁「學士班」/「學生輔導」/「各學期導生名單」瀏覽。

柒、辦公室成員

本著服務的信念與熱忱，系辦公室為全系師生開放。本系辦公室位於本校雙溪校區第二教學研究大樓八樓 D0823 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設有兩位秘書及兩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秘書及助教主要業務職掌與聯絡方式如下：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包括排課、註冊選課、轉學(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行政業務，以及人事聘任、財務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fangwei@scu.edu.tw

職務代理人：古政昕秘書

古政昕 秘書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包括招生、排課、註冊選課、研究生學位考試、研究生各類助理之規劃與管理、學刊助理編輯等行政業務，以及系友會（研究所）、系網站平台/電子報管理、財務管理、導生規劃（研究所）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ku@scu.edu.tw

職務代理人：張芳瑋秘書

鍾怡宣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辦理學士班學生獎懲、導師制度/論壇、導生規劃、輔導系生學會、系友會及學士班招生、課堂教學活動等行政業務。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07000268@scu.edu.tw

職務代理人：黃紹謙助教

黃紹謙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實習」課程之教學工作、籌辦演講、學士班招生、教師研究計畫申請等行政業務。

聯絡方式：分機 6294；Email: sam455123@scu.edu.tw

職務代理人：鍾怡宣助教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本系畢業生的就業市場相當多元而具創發性，在各行各業皆有所發展，根據目前追蹤到的學士班畢業系友中，約有 32% 從事教育與訓練領域工作，包含國中小、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主管人員、大專院校教師、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助理、中小學社會科教師等；28%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包含一般管理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師、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15% 從事個人及社會服務，包含文教基金會、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福利機構行政人員、社工員、督導、研究員或執行長；14% 從事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含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以及 11% 從事金融服務，包含金融、保險及證券等從業人員。

另外，為讓在學學生認識社會學所學為何，明白如何於求學期間強化就業所需知能，儘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增加就業競爭力與優勢，順利投入職場，本系亦透過執行學年度系務發展計畫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機會，舉辦「社會學實踐在職場」、課堂講座等活動，邀請畢業系友回母系與學弟妹暢談求職與求學歷程，以給予在學學生寶貴的建議，進而強化畢業系友與母系及在學學弟妹間之關係連帶。

附件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於校外各類機構實習的機會，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 社會學實習辦法如下：

- 一、實習對象：本系學士班學生且至少必須修畢「社會學」或「社會研究方法」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申請修讀社會學實習課程。
- 二、修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二、三、四年級間之暑假、四年級第一學期或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選修)，於三、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二學分。
-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述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時數至少一百小時，至多一百六十小時。
- 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必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通過之實習機構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若該實習機構未獲通過或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則學生至該機構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 五、考評辦法：

(一) 社會學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機構督導成績(含學生實習過程)	60%
學系督導成績(含學生實習過程、實習成果發表及實習成果報告)	40%

(二)「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系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請假次數。
2. 遲到早退情況。
3. 工作態度。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5. 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 其他可行項目。

(三) 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四) 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2. 實習機構介紹。
3. 實習週誌或日誌。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第三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如下：

-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三、時間：第一學期：十二月中下旬～一月初之間為原則；
第二學期：五月底～六月初之間為原則。

第四條 社會學實習「實習作業流程」如下：

- 一、舉辦「實習說明會」：三月底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二、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期限（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之實習機構名單外自洽實習機構）：
 - （一）第一學期：十二月初；
 - （二）第二學期（暑期實習）：五月底以前；
 - （三）第二學期（期中實習）：六月中以前。

檢附機構介紹、實習內容規劃及機構聯絡人資訊向系辦提出申請，並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以隨到隨審為原則。
- 三、於每學期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實習機構、實習流程，與學生實習回饋等相關事項。
- 四、學生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
 - （一）第一學期：十二月底；
 - （二）第二學期（暑期實習）：五月底；
 - （三）第二學期（期中實習）：七月中以前。

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於確認實習機構後，由本系辦理實習學生傷害醫療保險事宜，並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書。
- 五、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二月底（第一學期）或六月下旬（第二學期）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所有實習學生及督導老師出席，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六、實習期間：暑期實習以七月初起，期中實習以九月初（第一學期）或三月初（第二學期）起開始實習為原則。學系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與機構督導老師聯繫，適時訪視實習學生或進行實習輔導，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與成效。學系督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相關差旅費用由本系經費負擔。
- 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十二月中下旬至一月初間（第一學期）、五月底至六月初間（第二學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實習學生實習成果與心得。
- 八、學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當學期第十八週以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東吳大學大一新生外文共同課程抵免」標準

東吳大學大一新生外文共同課程抵免(110.9.2 製表)

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共同英文(一)(二)抵免標準

測驗名稱	英文(一)抵免標準	英文(一)(二)抵免標準
CEFR	達 CEFR B2 以上 ^{註1}	達 CEFR C1 以上 ^{註2}
通過等同全民英檢	中高級聽、讀通過	高級聽、讀通過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達 15 級分	
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	前 5% (90 分)	
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考試外語成績	達 130 分	

共同日文(一)(二)抵免標準

測驗名稱	日文(一)抵免標準	日文(一)(二)抵免標準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N1
J. 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C級>600 分	<準B級>700分
日語交流能力鑒定考試 JLCAT	B1	B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	筆試三項測驗 總分195~239 分	筆試三項測驗 總分240 分(含)以上

共同德文(一)(二)抵免標準(德語檢定效期：發證日期 2 年內為有效)

測驗名稱	德文(一)抵免標準	德文(一)(二)抵免標準
各大學開設之 AP 課程	至少 4 學分且成績及格	
Goethe-Zertifikat	A1	A2-C2
TestDaF		B2-C1
telc Language Tests	A1	A2-C2
等同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CEFR	A1 檢定	A2-C1 檢定

共同韓文(一)(二)抵免標準

測驗名稱	韓文(一)抵免標準	韓文(一)(二)抵免標準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2、TOPIK 3	TOPIK 4、TOPIK5、TOPIK6

轉學生抵免參考：適用 109 學年度(含)前之「必選修科目表」之學生

- 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抵免條件者，可抵免共同英文(一)、(二)。
- 符合英文能力達標^{註3}得改選日文或德文課程資格，且達日德文抵免條件者，方可抵免共

同日文(一)、(二)或共同德文(一)、(二)。

➤ 共同韓文(一)、(二)為110學年度開設之新制課程，故不受理抵免。

註1：東吳大學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各類測驗標準對照表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small>舊稱：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smal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新制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	Duolingo English Test
		IBT	ITP											
成績	B2-高階級 Vantage	中 高 級	聽讀 通過	筆試總分 195	第二級 240	FCE	160 (舊制 60)	160	聽讀 合計 43	543	聽讀 平均 5.5	785	聽讀 通過 B2	85

註2：東吳大學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二)各類測驗標準對照表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small>舊稱：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smal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新制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	Duolingo English Test
		IBT	ITP										
成績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 級	聽讀 通過	筆試總分 240	CAE	180 (舊制 75)	180	聽讀 合計 54	627	聽讀 平均 7.0	945	聽讀 通過 C1	115

註3：東吳大學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校外英檢成績對照表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small>舊稱：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能力測 驗 BULATS</smal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Duolingo English Test
		IBT	ITP												
成績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 級	聽讀 通過	筆試 總分 150	第一級 170 或 第二級 180	PET	140 (舊制 40)	140	聽讀 合計 21	460	聽讀 平均 4.0	550	聽讀 通過 B1	中級 B1	55

附件 3：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以激發學生求知意願、精進學習、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之專題讀書會，分為「一般讀書會」、「常設讀書會」兩類。各類讀書會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 一、一般讀書會：
- (一) 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所籌組，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二、常設讀書會：
- (一) 由通過「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負責申請及籌組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常設讀書會成員包含本系教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開放外校系學生參與。
- (二) 教師成員視當學期研讀主題，系辦協助預研究生邀請專長符合當學期研讀主題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名，參與讀書會之指導與共同研讀。
- 第三條 各類讀書會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金應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 一、讀書會之主題與相關文獻。
- 二、負責人姓名及指導老師。
-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範本請由系網站下載)與讀書會學生名單。
- 四、預定討論單元之時間與地點。
-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五組讀書會，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仟元整，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五百元)，待負責人提交讀書會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六條 本系常設讀書會另設有「榮譽獎勵金」，由負責申請及籌組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預研究生於申請讀書會補助金時併案提出申請。獎勵對象為本系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至多獎勵四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 前項獎勵金領受人，負責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可與系辦討論決定當學期讀書會之研讀主題與進行方式，並協助本系發佈常設讀書會招募成員等消息報導。
- 本系常設讀書會「榮譽獎勵金」之審核，由本系系主任審核決定後公布獲獎名單，並於領受人完成報導上傳後公開進行表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專題研究組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專題研究組織含學士班學生者，人數應至少在五人以上；全體皆研究生者，至少在三人以上。
三、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第三條 專題研究組織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時，應檢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一、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相關文獻。
二、包括指導老師、負責人在內全體參與者名單。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
四、預定討論專題之時間與地點。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學系專題研究組織之補助，每學期總計至多提供陸仟元，由限期內提出申請之合格者平分，或抽籤決定，但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第六條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伍佰元），待負責人提交專題研究組織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七條 有意申請本項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申請本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以及鼓勵學生拓展課外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皆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詳列如下：
- 一、個人比賽，不分校內外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二、團體比賽，須推選團體代表領取獎勵金。
 - (一)校內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二)校外比賽活動
 -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 第三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 三、學生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如經活動主辦單位評定為破紀錄者，由系主任另頒現金新台幣三百元至一千元不等獎勵金。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應附上證明得獎之相關文件。
- 第五條 有意申請本項獎勵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家境清寒、急難狀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定之用途動用之，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如下明列：

一、申請清寒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 1、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 2、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3、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 4、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二)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1、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歷年成績單乙份。
- 4、低收入戶卡或上年度父母/本人所得稅納稅證明正本（國稅局）。

(三) 助學金名額、金額：

- 1、上下學期各若干名。
- 2、每名助學金金額視學生情況而定，最高為新台幣八千元。

(四) 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助學金審核：

本系「清寒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該審核小組決定清寒助學金名單及助學金金額。

二、申請急難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1、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3、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二) 申請程序：學生檢附申請書，經導師簽名後，送本系承辦人員辦理。

(三) 助學金名額、金額：視實際需求而定，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助學金審核：

本系「急難助學金」之審核，自本系承辦人確認收件後，即送系主任審核，並依照個案之急難情況核定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若有不實之處，本系有權撤銷其獎助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